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31,908,3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舜	张陈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传真	0755-21383902	0755-21383902	
电话	0755-21383902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zqb@senior79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起草的牵头单位和编委会副组长单位。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与锂离子电池一道是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公司以“星源膜创造新生活”为使命,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致力于为全球的绿色能源建设贡献力量。

(二)公司主营产品简介

公司生产的隔膜主要包括湿法隔膜、干法隔膜、涂覆隔膜及各种功能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3C数码及医疗环境等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三)产品及应用领域

现阶段,隔膜最大的需求市场仍来源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大型电动工具、航空航天以及电动船舶、电动飞行器等新兴应用领域,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带动动力电池需求量大幅提升。随着全球“双碳”的有力推进,储能型电池需求逐步放量,接续动力电池,成为隔膜第二大需求来源。另外,在5G市场的带动下,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音箱、无线耳机、电子烟等市场稳步增长,消费类锂电池需求持续上涨,是隔膜的又一重要应用领域。此外,随着近年来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及产业化的突破,以及人类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隔膜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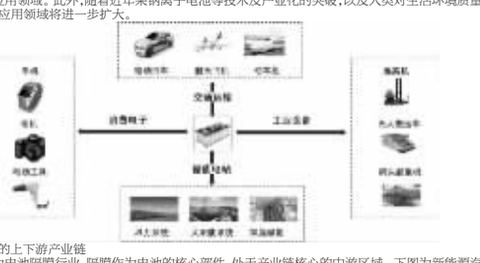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池隔膜行业,隔膜作为电池的核心部件,处于产业链核心的中游区域。下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示意图: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聚丙烯(PP)、聚乙烯(PE)、陶瓷粉、勃姆石、聚合物、白油、二氯甲烷及各种添加剂等化工行业。

2、下游行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与下游电池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关联度较高。终端应用的领域以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三大朝阳产业为主,因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和消费升级的发展方向,近年来一直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产品在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均起到关键作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隔膜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以IATF16949为基础,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公司在收集整理市场需求信息、技术自身发展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及应用开发,经过可行性论证后进入立项、评审、设计、试制、批量、验收等环节,完成产品研发流程。同时,公司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隔膜研发全过程及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化管理和推进,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2、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物料主要是用于电池隔膜生产的原材料和辅料,其中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添加剂等基体材料,辅料为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向供应商和经销商洽谈并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和定期评估。

3、生产模式: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导入了ERP、MES系统,制定了ISO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的订单处理流程。在订单签订后,公司根据订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组织、生产和储备、品质控制、出货等全过程的生产管理。该生产模式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产品品质的一致性,降低库存水平,从而合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此外,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亦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正常备货。

4、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国内外市场均有销售,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由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复杂,制造过程要求高精密度控制,要求隔膜供应商能够提供不同材料体系和控制体系下的配套技术方案与专业及时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保证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优良品质。为解决客户分布广、发展速度快和规模差异较大的问题,公司在管理模式上采取区域管理和大项目管理并行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资源,实现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和物流运输的迅速应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于战略客户,根据其对产品技术参数的具体要求,实现针对客户的定制生产,以保障其对产品稳定供应和高性能要求。同时,根据产品系列设立专职产品经理,引导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合适的隔膜技术解决方案。

(六)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隔膜是轻工业行业的细分领域,作为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是其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隔膜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高温自闭性能,可以隔离电池正负极、允许锂离子通过、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从而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并使得锂离子电池较传统的铅酸、镍镉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目前,隔膜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电子产品等领域。

从全球整体来看,过去锂电池隔膜的全球市场份额主要是被日本、美国、韩国占据,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在隔膜制备工艺上的突破及资金投入,国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逐步打入海外市场,日本、美国、韩国隔膜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明显。2024年,中国企业占据全球隔膜市场份额91%以上。近年来,锂电隔膜行业以较高的速度发展,出货量大幅增长。根据研究机构鑫椤锂电数据显示,按照每GWh锂电池需要隔膜数量,预计到2030年全球锂电池产量将达到3850Gwh以上,隔膜出货量将达到540亿平方米,其中预计485亿平方米的出货由中国企业提供。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隔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公司能很好地整体兼顾隔膜的厚度、孔径、孔隙率、力学性能、热收缩及水分含量等,隔膜产品品质处于国际高品质水准,是全球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全面掌握干法、湿法和涂覆隔膜制备技术,拥有隔膜微孔制备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建有国际先进的隔膜生产线,同时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隔膜设计、开发与检测平台,努力打造集基础研究、工艺技术研究、产业化生产开发、成套装置设备设计、产品性能检测评价、市场应用推广服务于一体的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随着公司隔膜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隔膜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性能指标等整体技术水平在全球隔膜行业处于领军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3,145,534,457.87	17,945,469,624.58	28.98%	13,701,183,70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9,137,712.80	9,793,675,040.06	0.06%	8,435,362,488.6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541,106,604.39	3,013,233,775.99	17.52%	2,880,270,16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26,336.12	576,329,980.48	-36.87%	719,271,5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520,271.97	545,110,929.77	-48.17%	683,092,2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7,491.95	1,134,072,683.51	-67.51%	1,292,998,47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1	0.4506	-39.84%	0.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1	0.4506	-39.84%	0.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6.63%	-2.92%	11.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4,664,270.19	938,921,325.92	951,744,245.85	935,776,7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10,892.18	135,051,869.20	107,210,278.00	13,941,6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929,311.32	80,214,117.11	89,831,690.37	18,518,8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67,714.74	100,039,218.60	104,212,136.82	34,243,632.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2.70%	170,489,491	127,867,118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凌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8,092,000	0.00	质押	17,092,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其他	1.06%	14,299,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13,427,339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资管-付江涛-华泰尊享稳进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2,916,806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凌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2,687,200	0.00	质押	12,687,20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0.89%	1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资管-张建-华泰尊享稳进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5%	11,358,01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1,068,909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0%	9,392,79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975,770	0.59%	464,300	0.03%	9,392,790	0.70%	0	0.00%
华泰证券资管-付江涛-华泰尊享稳进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859,806	0.96%	57,000	0.00%	12,916,806	0.96%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94,047	1.16%	1,514,800	0.11%	0	0.0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826,336.12元,母公司(即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280,994,696.0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099,469.6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362,348,106.23元,扣除2023年度利润分红295,382,100.20元,2024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19,861,232.44元。

4、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342,902,078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0,993,700股,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31,908,378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6,595,418.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6,595,418.90元;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为0元。因此,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66,595,418.9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3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595,418.90(预计数)	295,382,100.20(实施数)	127,931,352.00(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826,336.12	576,329,980.48	719,271,501.75
研发投入(元)	248,024,275.05	242,463,525.80	207,284,905.42
营业收入(元)	3,541,106,604.39	3,013,233,775.99	2,880,270,166.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71,719,601.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9,861,232.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9,908,871.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3,142,606.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908,871.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97,772,70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4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489,908,871.1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2,440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预 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 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679万股调整为 92.0753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郑洪贵、杨威、叶小宝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0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4,05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05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35,076.26元。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魏建辉、张海钢、梁乾、周浩平、赵霞、陈晨、张关胜、伍玉娟、卫福娟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7,55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7,559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559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2.046745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69,896.41元。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2,440股。此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345,059,4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1,076,047,5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2,421,106,93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5,059,410股增加至2,421,106,938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调整,将回购数量调整为:2,102,440股×(1+0.8)=3,784,392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2.046745元/股-0.1元/股)÷(1+0.8)=6.68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784,392股×6.6815元/股=25,281,249.00元。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89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4,892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89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11.82674元/股、11.4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330.58元。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999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7,999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2,4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62,440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0%。	2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开期除有效期内全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0%。	5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开期除有效期内全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计算。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408,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9835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281,727,020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279,313,520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7,931,35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059,410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42,645,910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5,382,100.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